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

(二)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元,且超过5000万;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限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 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四、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下一阶段盈 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适时作出必要的 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据以制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 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 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